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14號

再 抗告 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、邱浤綸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暨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